抄袭盗版问题泛滥 版权保护亟待加强

剧本杀风靡背后的那些法律问题

调查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悄悄掀开了盖在身上的白布，杨阳小心翼翼地观察着眼前的一切，白绿相间的墙面和角落里放置的输液架让他意识到这是一间病房，边上的床空着，但被褥凌乱，明显有人从床上被“拖”走了，他必须和伙伴一起找出“真凶”……

寻找线索，追击真相，还原一桩桩现实中并不存在的“谋杀案”，这就是近年来日见风靡的游戏——剧本杀。

剧本杀最早起源于国外，是一种通过让玩家扮演剧本中的角色，围绕剧情和线索卡展开推理，通过互动交流、探讨、交换线索等方式还原剧情中的人物关系，最终共同揭开背后真相的社交型游戏。

受到国内一些综艺节目的影响，加之剧本杀悬疑的剧情演变可以发散思维，激发人们的表演欲，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成为剧本杀的忠实拥趸，剧本杀也开始从线上游戏转到了线下门店。

然而，剧本杀火热的背后，其核心“剧本”面临的抄袭甚至盗版等法律问题，同样值得关注。

剧本杀剧本盗版滋生

今年初，文良把经营了五年的桌游店彻底改造成线下剧本杀门店，他发现曾经火爆的三国杀、UNO等卡牌桌游如今已渐渐退热，剧本杀势头正猛。事实证明他的选择是对的，半年来，他的店在圈内已小有名气。

近两年，像文良一样投入到剧本杀市场的人越来越多。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剧本杀市场规模就已超过百亿元，2020年更是增至117.4亿元。据美团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已有超过3万家剧本杀店，比2019年增长了1.8万家。

文良介绍说，剧本杀一般分为纯剧本和沉浸式两种玩法，纯剧本就是依据剧本内容来推进游戏；沉浸式则通过环境、氛围、服饰等打造与剧本内容相似的场景，让玩家更有代入感。

文章开头杨阳所玩的就属于沉浸式剧本杀，效果好，但玩一次价格人均300元，普通剧本杀人均也在100元左右。

价格不便宜，顾客必然要追求好的效果，因此不管哪种玩法，剧本才是“硬道理”。

“剧本是剧本杀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吸引玩家，门店需要大量购买剧本。”文良说，一般情况下，店家会通过定期举办的剧本杀展会购买剧本，也可以到“小黑探”“买本本”等专门的剧本交易平台购买，普通“盒装本”每部价格在500元左右；如果是“城市限定本”（一个城市通常只有3家剧本杀门店能获得授权使用的剧本）价格会达到上千元；一个城市只授权一家门店使用的“独家本”，价格能达万元以上。

当前，很多店家为了节约成本，会选择直接购买盗版剧本。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输入“剧本杀剧本”关键字后，出现的商品价格区间从几元到几百元不等，那些标价几元的店铺，出售的便是“复制本”。

记者联系了一家标有“全网有的我们都有”“保证实时更新”的月销量在6000+以上的店铺，店员直言不讳地表示，店内出售的剧本均为市面上已流通发行的剧本电子版，甚至连“城限本”都有，购买后自行打印即可，平均每部剧本价格仅几分钱。

刚涉足剧本杀市场时，文良也被“前辈”推荐过“复制本”，因为比购买正版剧本便宜得多，市面上的店至少一半以上都用过这种盗版剧本。

“这会形成恶性循环。”文良表示，剧本杀的特征是一次性，玩家玩过盗版剧本，即使线索、道具质量不如正版，因为已经“剧透”，也不会重新玩一遍，这会令那些高价购买正版剧本的店家经营受阻，甚至最终也会选择盗版剧本。

应提高版权保护意识

“剧本杀的剧本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西南政法大学讲师黄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6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著作权法修改了“作品”的定义，将其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并作了具体列举，剧本属于其中文字作品范畴，受到法律保护。

对于未经授权就私自复制并出售的盗版行为，可能会侵犯作者著作权中的发行、复制等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继续侵权并赔偿损失；对于以营利为目的，侵犯他人版权所得数额较大的，还可追究其刑事责任，处以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但文良告诉记者，圈内虽然盗版问题严重，却鲜有维权的。除了怕麻烦外，也因为当前各工作室出品的剧本大多没有版号，维权底气不足。

“几乎每个城市都有正版店家联盟，监督各店家是否使用正版剧本，一旦发现使用盗版，会采用圈内曝光方式，在行业平台曝光门店信息来抵制。”但文良表示，因为很多使用盗版剧本的门店价格很低，玩家也不在乎剧本是不是盗版，使得一些复制量大的剧本反而正版销量惨淡。

对此，黄骥指出，我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动保护原则，所以没有获得版号不影响著作权的获得，遇到盗版行为应积极维权。

3月29日，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在天津成立沉浸式剧本娱乐专业委员会，被业内称为“行业首家官方协会”。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看来，官方协会的成立会促进剧本杀市场在版权保护方面进一步规范化发展。

“剧本杀剧本的创作者应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在收集证据后，通过法律武器维权。”刘俊海认为，针对盗版泛滥问题，官方协会也应尽快促进行业建立适合剧本杀领域剧本内容申请版权保护的渠道或体系，便于对创作者权益进行法律保护。

黄骥指出，剧本著作权人及时办理版权登记，可为后续权利证明、保护提供诸多便利。基于剧本杀经营规律，如果逐一寻求版权许可存在困难，他建议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为店家与版权人的对接、交易提供便利。

抄袭“核心诡计”或违法

如今，稍微有点“实力”的门店都会自行创作剧本并售卖，毕竟剧本火了，门店竞相购买，利润远高于单纯经营店面。

大量剧本创作则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因抄袭导致的剧本同质化严重。

此前，某个以密室为主题的原创剧本，被玩家吐槽大量情节构想照抄《名侦探柯南》剧情，导致看过动画的玩家完全丧失推理过程；国内推理作家时晨也在微博点名曝光某剧本照搬他的小说《密室小丑》中的密室杀人诡计。

文良透露，圈内剧本相互抄袭屡见不鲜，有些甚至连剧本封面都极其雷同。因圈内对何为“抄袭”何为“借鉴”没有界定标准，文良在和朋友一起创作剧本时也生怕“踩雷”。对此，黄骥指出，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原则是保护作品表达形式，不保护思想内容，这是为了不垄断思想。比如，“罗密欧与朱丽叶”和“梁山伯与祝英台”，都是描写两位年轻人追求爱情的悲剧故事，思想观念很接近，但不能认定为抄袭。

具体到剧本杀剧本内容上，黄骥认为，如果两个剧本只是主题一致，或是其中的某些创意有些相像，是没问题的；但如果剧本具体情节走向甚至对白都与另一部剧本相近，只是将主人公性别、名字等更换，就涉嫌抄袭。

黄骥表示，司法实践中，抄袭认定较为复杂，一些行为确实难以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抄袭或剽窃。不过，剧本作者还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来维权。

黄骥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这意味着，该条款的适用条件是该行为违反诚信公平原则，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比如，“核心诡计”是剧本杀剧本价值的核心所在，完全套用其他剧本的核心诡计，会影响到被套用剧本的价值和销量，损害创作者合法权益，因此有可能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于“山寨”封面的行为，黄骥提醒，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属于混淆行为，也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技术领域立法

推动数字经济立法提升监管效能

数字经济时代市场监管面临新挑战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3日，《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由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突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做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技术创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的新引擎作用愈加凸显，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未来，数字经济仍将扮演重要角色。“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多处提到数字经济，并单列“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篇章，对建设数字经济作出规划。

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不仅浙江、广东专门出台了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等地也已迈出立法步伐。

中国市场监管学会理事张韬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我国已迈入数字经济时代，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市场监管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现行传统监管模式与思路已不能满足当前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此，有必要推进数字经济立法，构建新监管理念与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数字经济发展势头愈发强劲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0》显示，2019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35.8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6.2%，中国数字经济总量规模和增长速度位居世界前列。

两年后，数字经济的发展势头愈发强劲。

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赵连伟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税收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4.2%，两年平均增长20.8%，比一季度提高3.6个百分点，高于全国总体水平5.7个百分点，反映出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向好，正逐步成为助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这样的势头，随着国家的重视或将变得更加迅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值得注意的是，伴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一些挑战和威胁也随之增加。

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时代的主要特征，超级平台已经成为高度数字市场化环境下形成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浙江大学教授王春晖指出，应高度重视巨无霸网络平台凭借对大数据资源的垄断构筑起自我强化的进入壁垒，因为这不仅导致潜在竞争者难以短时间突破，甚至对公权力形成威胁。

“数字经济时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孕育，网络市场竞争态势愈加复杂、多变，监管创新成为重要课题。以网络商品交易市场为例，交易链条长，涉及领域广泛，不仅涉及买卖、售后服务等线上环节，还涉及快递物流等线下环节，对其监管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如商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质量监管部门等。因此，数字经济时代的网络市场监管面临着很大挑战。”张韬说。

地方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

目前，国家层面的数字经济立法还未启动，地方在数字经济的立法道路上已经迈出步伐。

今年3月1日起，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施行。该条例明确了数字经济的定义，规定了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的有关要求、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相关举措、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的具体措施、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措施、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的具体措施、激励和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措施等内容。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指出，《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明确发展数字经济是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并将数字经济发展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这为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记者注意到，浙江和广东在立法时，都坚持“促进”定位，在条例中作出专门规定。例如，针对浙江省数字产业发展中存在的规模体量不够大、创新质量不够高、创新平台引领作用不够强等问题，《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规定省政府应当统筹全省数字产业发展，并明确本省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数字产业，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发展重点。

创新监管理念优化监管方式

数字经济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构建合理监管模式，对于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国家对网络市场监管与治理的原则与总体思路应当是长期性的，并具有确定性，防止出现监管与治理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期性等问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院长李鸣涛说。

李鸣涛认为，数字经济监管与治理应当秉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基本政策取向。监管的具体规则及模式应当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而调整变化，根据业态发展阶段的不同以及不同行业及应用场景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监管规则。

因此，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势在必行。

张韬认为，面对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需要立法明确相关监管原则，即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的原则，在激发数字经济活力的同时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面对数字经济的发展浪潮，除了创新监管理念，还要优化监管手段与方式。在张韬看来，依托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市场智慧监管，是数字经济时代转变、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和增强监管效能的重要方式及必然路径。

“无论是创新监管理念，还是优化监管手段与方式，都需要相关法律制度的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推动实现相关监管执法体系与执法能力的现代化，促进数字经济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实现更健康、更持续的发展，以保障数字经济秩序的公平公正、繁荣有序。”张韬说。

新疆人大常委会通过“八五”普法决议

加强法治文化传播讲好法治新疆故事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法治保障。”近日召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全疆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决议》强调，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推动自治区“八五”普法规划有效实施，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夯实全面依法治疆的思想基础、社会基础；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公共场所、进媒体、进网络、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进景区、进万家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每年4月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结合新疆实际，突出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增强法治观念，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决议》提出，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法治素养和法治信仰。普法的重点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基层群众。法治宣传教育要融入“访惠聚”驻村、“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等群众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面对面的讲法释法，推动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万家。

《决议》明确，要坚持文化润疆，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结合新疆实际和文化润疆的现实需求，探索、培育和丰富法治元素的文化载体，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对外法治文化传播，讲好法治新疆故事。

宁夏人大常委会通过“八五”普法决议

以高质量普法服务推进法治宁夏建设

本报讯 记者**申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从7个方面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要求，对推动宁夏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有效实施，以高质量普法服务宁夏“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扎实推进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决议》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

《决议》要求，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在全社会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文化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深入学习宣传生态保护、营商环境、劳动就业、教育医疗、耕地保护等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决议》要求，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决议》提出，把创新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第一动力，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提升普法产品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普法传播方式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065个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7月26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监委主任穆红玉代表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报告显示，为期3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期间，重庆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065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388人；制发监察建议174份，督促案发地区和单位举一反三、堵塞漏洞。

报告指出，市监委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推进专项治理，制定3年工作方案，明确10项治理重点，提出8项主要措施；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明确第八监督检查室专司扶贫领域监督工作，指导区县监委向乡镇（街道）归口派出监察室236个，选聘村（居）监察监督员11800余名，着力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

报告显示，在整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问题上，督促拨付到位资金1700万元，受益学生177万人次；跟进监督涉及基本医疗保障的政策落地、资金使用等情况，督促整改虚报冒领、款项滞留等问题643个；开展农村危旧房屋改造领域作风问题集中整治，排查发现对象认定不精准、贪污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270个，处理公职人员170人。